

國立清華大學 102 學年度學雜費學分費收費基準

本地生：教育部 102 年 8 月 1 日臺教高（一）字第 1020116027 號函同意備查
外國學生：102 年 3 月 19 日本校 101 學年度第 7 次校務會報通過
陸生：教育部 102 年 8 月 19 日臺教高（四）字第 1020121110A 號函同意備查

壹、學士班

一、1 年級至 4 年級繳交學費、雜費，不另收學分費。

二、5 年級以上，

（一）修習學分數（含教育學程，不含體育）9 學分以下者，收取學分費；

（二）修習學分數（含教育學程，不含體育）10 學分以上者，收取全額學、雜費。

（三）修習體育課（0 學分）依上課時數比照收取學分費。

（四）一律依「身份別」標準收費。

三、「不分系招生」分流前比照「人文社會學院、科技管理學院」，分流後依「所屬學院」收費。

四、99 學年度以前入學之外國學生依本地生/僑生標準收費。

五、依「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」規定，經駐外館處推薦來臺就學之外交部臺灣獎學金受獎學生，依本地生/僑生標準收費。

※每學期學、雜費及學分費標準

幣別/單位：新臺幣/元

身份別	院系別 費用別	原子科學院、理學院、工學院、 生命科學院、電機資訊學院	人文社會學院、 科技管理學院
本地生/ 僑生	學費	17,500	17,500
	雜費	11,130	6,870
	合計	28,630	24,370
	每學分	1,050	
外國生	學費	36,440	34,840
	雜費	12,030	7,050
	合計	48,470	41,890
	每學分	1,240	

貳、博、碩士班研究生

- 一、在學期間每學期均須繳交學雜費基數，另依每學期所修學分數收取學分費。研究生修課（含抵免之學分）超過各系所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，超修之學分，免收學分費。（在職專班學生不適用）。
- 二、一律依「身份別」標準收費。
- 三、各產業研發碩士專班收費，學雜費基數依「所屬學院」標準，學分費比照一般碩士班。
- 四、工業工程與工程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101 學年度以前入學：每學分 5,250 元；102 學年度以後入學：每學分 8,000 元。
- 五、學習科學研究所比照「人文社會學院、科技管理學院」標準收費。
- 六、99 學年度以前入學之外國學生依本地生/僑生標準收費。
- 七、依「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」規定，經駐外館處推薦來臺就學之外交部臺灣獎學金受獎學生，依本地生/僑生標準收費。

※本地生/僑生每學期收費標準

幣別/單位：新臺幣/元

身份別	院系別 費用別	原子科學院、理學院、工學院、 生命科學院、電機資訊學院	人文社會學院、 科技管理學院
本地生/ 僑生	學雜費基數	12,980	11,080
	每學分	1,580	
	合計	$12,980 + 1,580 * \text{學分數}$	$11,080 + 1,580 * \text{學分數}$

※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每學期收費標準

幣別/單位：新臺幣/元

身份別	院系別 費用別	科技管理學院 高階經營管理	人文社會學院 台灣研究教師在 職進修	工學院 工業工程與工程 管理	科技管理學院 經營管理
在職 專班 學生	學雜 費 基數	11,080	11,080	12,980	11,080
	每學 分	10,500	5,250	(1)5,250 (2)8,000 詳上說明四	8,000
	合計	$11,080 + 10,500 * \text{學分數}$	$11,080 + 5,250 * \text{學分數}$	(1) $12,980 + 5,250 * \text{學分數}$ (2) $12,980 + 8,000 * \text{學分數}$	$11,080 + 8,000 * \text{學分數}$

※外國生及大陸地區學生每學期收費標準

幣別/單位：新臺幣/元

院系別 費用別	原子科學院、理學院、工學院、 生命科學院、電機資訊學院	人文社會學院、科技管理學院
學雜費基數	33,000	26,300
每學分	2,100	
合計	$33,000 + 2,100 \times \text{學分數}$	$26,300 + 2,100 \times \text{學分數}$